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生家庭农场年产2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六、结论 .....	73

### 附件

- 附件 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环评合同
- 附件 4 备案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设施农用地申请表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农灌协议
- 附件 10 产业定位相符性
- 附件 11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信息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盐城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4 声明
- 附件 15 江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6 现场勘察表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概况图
-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8 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 引用大气现状检测点位图
- 附图 10 项目与省生态分区管控系统生态保护红线叠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生家庭农场年产 2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904-89-01-572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季**	联系方式	1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2 分 7.632 秒, 北纬 33 度 2 分 44.2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政服备〔2026〕1013号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比、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	否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河道取水，未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丰市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20年局部调整）》 审批机关：大丰区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0年8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根据附件2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但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农业生产提供粮食烘干服务，因此，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的落后淘汰机电设备。本项目已经在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20904-89-01-57239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1)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2) 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位于西团镇赵场村五组,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因此项目外部建设具有可行性。

(3)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用地可行和规划可行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对照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属于“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属于农业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要求,详见附图9。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

地西北侧，最近距离约 7.39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大丰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侧，最近距离约 2.82km，见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19'9"E，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14.83	0.91	15.74	西北侧 7.39km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	/	70.48	70.48	西侧 2.82km

水域及南岸  
1000米范  
围

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保护区内禁止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不属于缺水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管控区域见表 1-4。

**表 1-4 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

			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

			控能力建设。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本项目严格遵守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	
<p>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为西团镇(一般管控单元),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b>表1-5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西团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产业。</p> <p>(3) 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2)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作农灌处理。</p> <p>(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本项目合理布局,控制噪声污染排放。</p>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p> <p>(2)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很小。</p> <p>(3) 本项目布局合理。</p> <p>(4)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p>			

200号)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 303 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83.1%，其中有 111 天空气质量为优，192 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 44 天，其中轻度污染 39 天，中度污染 5 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 的 21 天，为臭氧的 17 天，为 PM<sub>10</sub> 的 6 天。

盐城市大丰区已下发《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水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 I 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 II 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声环境：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 (33.7~57.2) 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作农灌处理；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项目消耗电能约 3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108t/a，用水由当地

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该目录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许可准入类，符合要求。
4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项目不涉及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要求。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级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卡车运输水稻、小麦采用防尘布覆盖物料。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设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置扫把、抹布等措施清洁车轮车身。符合要求。
2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 密闭操作；(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烘干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且本项目水稻、小麦等物料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粉尘。符合要求。
3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项目物料存储于储库密闭料仓内，不露天存放。	本项目产品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未露天存放。符合要求。
4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密闭输送系统。符合要求。
5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溢	本项目清筛、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关要求。

#### 4、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sub>3</sub> 形成机理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和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不	相符

	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相符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项目建成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 6、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1-10 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行业禁止新增产能的项目，符合要求。

业绿色低碳升级	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 2025 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中相关要求。		
<b>7、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b>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b>表1-11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		
	<b>文件相关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二、优化产业结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禁止

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新增产能的项目，符合要求。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使用电能及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属于可再生能源，符合要求。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未使用燃煤设施，符合要求。
	(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四)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落实《关于印发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规发(2024)2 号)要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离田利用的科学化、均衡化，提高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度。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p> <p><b>8、与《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 号)相符性分析；</b></p>		

**表 1-12 本项目与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法规	相关条款及规定	相符性分析
<p>《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p>	<p>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与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附属或配套设施用地。</p>	<p>本项目属于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粮食烘干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已备案，用地符合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要求。</p>
	<p>主管部门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须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让性，占用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踏勘、论证并出具是否同意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一并纳入全省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系统,并按规定程序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须在取得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审查论证意见后，再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p>本项目占用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已出具同意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已纳入全省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系统，具体见附件6。</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和全程机械化的发展，粮食收获进度不断加快，短时间内粮食大量堆积，需要配套高效的烘干设备，确保粮食得到及时处理达到安全水分，从而入库保管、安全储存，发展烘干产业是补齐农户储粮干燥环节短板的需要。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购置粮食烘干机、燃烧炉等设备，新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20904-89-01-572391，备案证号：大政服备〔2026〕1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加工行业，根据《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 号）：“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塔，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执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 91 条：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故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委托我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生家庭农场年产2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750万元

建设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6人

工作班制：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实行三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小时/班，年工作120天（集中在每年5~6、10~11月农作物收获季），合计2880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粮食烘干加工 生产线	粮食（稻谷、 小麦）	20000	2880	/

烘干加工后稻谷各项指标需符合《稻谷》（GB1350-2025）质量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2-3 稻谷质量标准

等级	出糙率 (%)≥	整精米率 (%)≥	水分含 量 (%)	杂质含量 (%)≤	不完善粒 (%)≤	谷外糙米 (%)≤
1级	79.0	50.0	13.0-13.5	1.0	3.0	2.0
2级	77.0	47.0	13.0-13.5	1.0	5.0	3.0
3级	75.0	44.0	13.0-14.0	1.0	7.0	5.0
等外	<71.0	不要求	≤14.5	≤1.5	不要求	不要求

烘干加工后小麦各项指标需符合《小麦》（GB1351-2023）质量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2-4 小麦质量标准

等级	容重 (g/L) ≥	不完善粒 (%)≤	水分含 量 (%)	杂质含量 (%)≤	虫蚀粒 (%)≤	生芽粒 (%)≤
1级	790	2.0	12.5-13.0	1.0	0.5	0.2
2级	770	3.0	12.5-13.0	1.0	0.8	0.3

3 级	750	4.0	12.5-13.5	1.0	1.0	0.5
等外	<750	不要求	≤14.0	≤1.5	不要求	不要求

### 生物质成型颗粒消耗量合理性分析

#### (1) 粮食烘干所需热量

本项目进厂湿粮 22800t 经初步筛选清除杂质后，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的潮粮约 22344t/a，湿粮含水率平均 25%，要求烘干后的粮食含水率低于 12.5%。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G(w_1-w_2)/(100-w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22344t；

w<sub>1</sub>：进料含水量百分数，25（%）

w<sub>2</sub>：出料含水量百分数，12.5（%）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3192t/a。蒸发 1kg 水需要的热量是 2266kJ/kg，即 542kcal 左右的热量，因此本项目粮食烘干至少需要 1.73\*10<sup>8</sup>kcal 的热量。但从粮食中蒸发水分与自由水面蒸发不同，一般来说，从粮食中蒸发 1 公斤水所需的热量要大于自由水分的蒸发热。在实际烘干机中，考虑到热风炉的热效率和粮食烘干机的热损失以及废气带走的热量，每蒸发 1 公斤水所需热量约为 1000-1500 千卡或更多一些。

#### (2) 热风炉产生热量

本项目热风炉规格为 150 万 kcal/h 和 100 万 kcal/h，项目共使用 6 台规格为 150 万 kcal/h 热风炉烘干粮食，2 台规格为 100 万 kcal/h 热风炉烘干粮食，烘干工序生产时间为 2880h/a，则 8 台热风炉年产生热量为 3.2\*10<sup>10</sup>kcal，可满足粮食烘干需要。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次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名称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北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	含清筛、烘干工序等
	1~2#粮	建筑面积约 380 平方米	粮库

	库	米		
	南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约 2280 平方米	含清筛、烘干工序等	
辅助工程	3#粮库	建筑面积约 684 平方米	仓储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87 平方米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约 3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约 108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清筛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由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烘干	颗粒物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约 86.4t/a	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位于北烘干车间
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位于南烘干车间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见表 2-6。

表 2-6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粮食烘干机	5HXG-30.1	台	22	烘干
2	生物质热风炉	5LS-150	台	8	烘干
3	输送机	/	台	7	仓储
4	清选筛	/	台	4	清筛
5	提升机	/	台	6	投料、烘干
6	地磅	/	台	1	称重

####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湿粮	稻谷、小麦（含水率约	22800	散装	22800	烘干车间	汽运

		25%)					
2	生物质成型颗粒	/	550	袋装	550	烘干车间	汽运

表 2-8 生物质成型颗粒成分表

项目	生物质成型颗粒
内水 Mad%	2.22
空干基灰分 Aad%	0.92
空干基挥发分 Vad%	79.55
全水 Mt%	6.00
全硫 St.ad%	0.04
固定碳 FCad%	17.31
焦渣特征 CRC	2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卡/克	476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卡/克	4248

## 6、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赵场村五组，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三中沟、赵场村五组。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厂房南侧为空场地，西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烘干车间、粮库。建设项目各区域的布置力求紧凑、合理，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各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设备布置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生产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7、公用工程

### 7.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员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年工作 120 天，员工 6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150 升/人·天，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08t/a。

### 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年排放量为 86.4t/a，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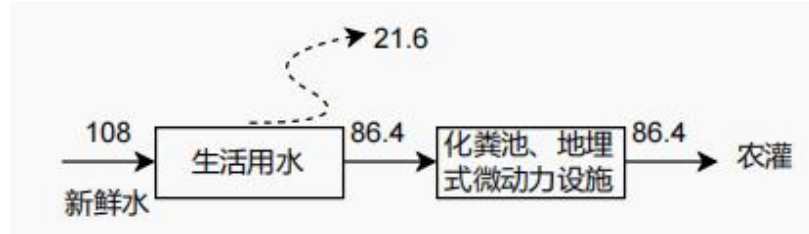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 7.3 供电

本项目使用电力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 1、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见图 2-2（其中 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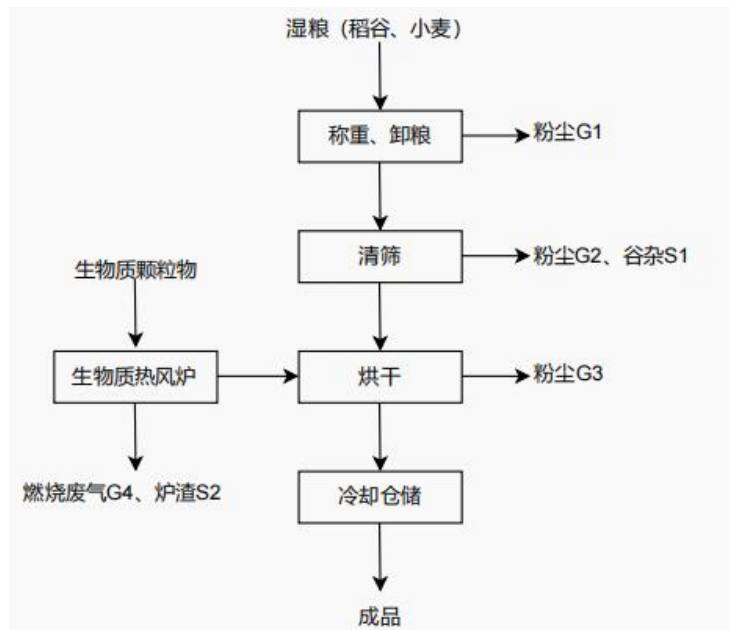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卸粮**：湿粮（稻谷、小麦含水率约 25%）经汽车运输至厂房地磅，经地磅称量后运至烘干车间投料口内，投料口内湿粮经提升机提升进入圆顶仓内暂存。此工序产生卸粮粉尘 G1。

(2) **清筛**：圆顶仓内湿粮经提升机通过管道提升进入清选筛。湿粮经清

选筛清理后可去除秸秆、麦穗、绳头和泥块等大型谷杂物料，通过筛筒的转动，湿粮在筛筒内连续分离，其净粮、大杂、细杂、轻谷杂按其特定的位置流出。大谷杂、细谷杂作为一般固废收集，轻谷杂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集尘室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清理后的湿粮经提升机提升进入烘干机。此工序产生清筛粉尘 G2 和谷杂 S1。

**(3) 烘干：**通过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空气，热空气经风机引入烘干机加热湿粮，湿粮接触热空气后受热脱水以达到干燥的效果，烘干后粮食的含水率可控制在 12.5%以下。项目共使用 8 台热风炉，6 台 150 万大卡热风炉配套 18 台烘干机，2 台 100 万大卡热风炉配套 4 台烘干机。其中 10 台烘干机的最大装填量为 40t，12 台烘干机最大装填量为 30t，烘干温度为 60~80℃，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此工序会产生烘干粉尘 G3、燃烧废气 G4 和炉渣 S2。

**(4) 冷却仓储：**烘干的粮食经烘干机冷却段冷却至接近环境温度之后，即可通过密闭输送带运输至粮库暂存，粮库位于烘干车间内，粮食输送时使用密闭输送带且卸粮、烘干工序已将粮食表面的粉尘基本脱离，因此，粮食输送扬尘量产生量很小，经过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的影响很小。

####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其产污环节见下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源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称重、卸粮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2	清筛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由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G3	烘干	颗粒物	
	G4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废水	W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噪声	N	设备运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等

固废		行		
	S1	清筛	谷杂	收集后外售
	S2	烘干	炉渣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	卸料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2017年2月成立，2021年9月2日取得江苏省大丰县（市、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现场目前已建成烘干机、热风炉等设备，现场勘察时未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主要问题：

- 1、烘干机、热风炉产尘区域无废气设施
- 2、现场无环保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1、本项目为补办手续，将烘干机、热风炉产废区域设置废气设施后有组织排放；

- 2、按相关要求完善厂区标识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 浓度标准 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9.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7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8	160	9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20	1.042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60	132	不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根据《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盐城市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污染防

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见表 3-2。

**表 3-2 盐城市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管理质效	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任务目标，定期会商调度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进展，及时预警提醒时序进度落后的任务和地区。指导响水、阜宁盐都等地制定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台、建湖、射阳等地制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压减超标天数。
2		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帮扶，帮助相关地区查问题、压责任、提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严控“两高”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4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整治既有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5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县（市、区）结合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6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7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强化钢铁行业改造完成后企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 家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2025 年底前推动全市水泥企业（包括粉磨站和熟料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开展评估监测。
8	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优先选择低硫、低灰分的煤炭。强化巩固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成果，确保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全负荷脱硝改造的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不断提升除尘、脱硫、脱硝效率。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7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回头看”。有序推进全市 4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9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

		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10	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11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滨海、大丰两个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12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13	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14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淘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市政工地等领域新能源重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各培育 1 个“全电搅拌站”。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16		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 2020 年翻一番。加快铁路专用线路建设，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 70%。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 80%，火电、钢铁、煤炭、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17		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推进火电、钢铁、煤炭、石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门禁监管。
18	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求，各县（市、区）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	

		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台。保证遥感监测设备的运维与正常使用，并加强遥感监测数据运用，基本消除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推动存在的问题车辆维修整改。
19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半年实施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广“全电工地”试点。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3% 以上。县城达 90% 以上。
2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
22	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具体管理措施，东台、射阳、阜宁、响水等地进一步优化禁放时段、禁放区域。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力度，实现禁放区内禁得住、禁放区外有序燃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禁放。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3		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推进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治理，着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排放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千件万户”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24	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应对机制。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预警启动条件，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测，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25		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26	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	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27	噪声监管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各县（市、区）2025 年底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2026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自动监测，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各县（市、区）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8	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29		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30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聚焦 2025 年重点工作，引导各县（市、区）谋划申报中央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31	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组织开展全市 37 家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
32		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指导督促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排放量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建立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体系。
33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组织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参加全国碳市场交易，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企业碳交易履约率达到 100%。
34		支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跟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进展，试点开发一批海上风电、林业碳汇等类型的自愿减排项目。
35		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推进全市低（零）碳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36		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组织园区、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37		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 （2）特征污染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关系图见附图 9，引用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8），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引用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G1	31	29	27	18	32	29	32	300	达标
	G2	26	33	24	31	27	31	23	300	达标
	G3	22	30	21	30	25	33	27	300	达标
	G4	30	24	20	25	30	24	29	3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的现状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

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走出 III 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 I 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 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 3、声环境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7.1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2.1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84.8%。

2025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3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0.3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2025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100%，较上年上升5.4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100%。

####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进行检测，监测时间2026年4月17日，仅昼间监测一次。监测数据见3-4。

**表 3-4 敏感度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2026.4.17	N1 (赵场村五组)	51
	N2 (东厂界)	52
	N3 (南厂界)	43
	N4 (西厂界)	59
	N5 (北厂界)	51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水环境三中沟为III类水体，项目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米)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赵场村五组	120.368473	33.045572	居民	30户/7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西北	15
	赵场村居委会	120.367408	33.047872	职员	10人		西北	73
水环境	三中沟	/	/	/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南	35
声环境	赵场村五组	120.368473	33.045572	居民	30户/7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西北	15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气**

本项目清筛、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无组织卸粮、清筛、烘干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sub>2</sub>	80	/	/	/	
NO <sub>x</sub>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1级	/	/	/	

表 3-6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田作物标准。

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1	pH 值	5.5~8.5		
2	水温/°C ≤	35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a,15b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60	100	40a,15b
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	150	200	100a,60b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8	5
7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mg/L) ≤	350		
8	硫化物(以 S <sub>2</sub> <sup>-</sup> 计)/(mg/L) ≤	1		
9	全盐量/(mg/L) ≤	100(非盐碱地区), 2000(盐碱地区)		
10	总铅/(mg/L) ≤	0.2		
11	总镉/(mg/L) ≤	0.01		
12	铬(六价)/(mg/L) ≤	0.1		
13	总汞/(mg/L) ≤	0.001		
14	总砷/(mg/L) ≤	0.05	0.1	0.05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40000	40000	20000a,10000b
16	蛔虫卵数/(个/10L) ≤	20		20a,10b

a 加工、烹调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侧赵场村五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北侧赵场村五组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82t/a、SO<sub>2</sub>:0.374t/a、NO<sub>x</sub>: 0.562t/a。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削减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接管量 (吨/年)	外排量 (吨/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8.196	37.814	0.382	
		SO <sub>2</sub>	0.374	0	0.374	
		NO <sub>x</sub>	0.562	0	0.56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48	0	2.048	
废水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计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6.4	/	/	/
		COD	0.039	/	/	/
		SS	0.026	/	/	/
		NH <sub>3</sub> -N	0.003	/	/	/
		TP	0.001	/	/	/
		TN	0.003	/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谷杂	114	/	114	/
		炉渣	5	/	5	/
		废布袋	0.02	/	0.02	/
		布袋收集粉尘	37.814	/	37.814	/
		沉降粉尘	6.772	/	6.77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36	0.36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2t/a,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374t/a, NO<sub>x</sub> 排放量为 0.562t/a, 颗粒物拟从盐城市丰联机械有限公司削减量中平衡, SO<sub>2</sub>、NO<sub>x</sub> 拟从盐城市大丰富裕园机械厂削减量中平衡, 剩余总量可以满足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年产 2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采取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固废均合理处置, 不外排。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情况表															
序号	镇区	新建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所需总量 (t/a)			指标来源项目名称	削减类型	年份	削减总量 (t/a)			单替代后剩余量 (t/a)			备注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西团镇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年产 2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0.382	0.374	0.562	盐城市丰联机械有限公司	①	2019	29.48483	6.185	0	29.10283	6.185	/	新上项目单倍替代
						盐城市大丰富裕园机械厂	③	2016	0.1048	2.4192	1.672	0.1048	2.0452	1.11	

注：削减类型分为：①企业关闭；②企业提标改造；③企业炉窑改造；④环评批复后 5 年内未建设项目；⑤污水处理厂排放提升改造；⑥畜禽养殖项目改造；⑦河道清淤。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仅涉及少量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清筛过程中产生的清筛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p> <p><b>北烘干车间</b></p> <p>(1) 卸料粉尘</p> <p>本项目北烘干车间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粮过程产生的卸粮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中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3kg/t-原料，本项目湿粮（稻谷、小麦）量为 11400 吨，则卸粮粉尘产生量为 3.42t/a，卸粮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将湿粮卸至密闭地坑内，密闭堆场对粉尘的控制效率能达到 99%。因此，卸粮粉尘在车间内密闭地坑的作用下，99%粉尘自然沉降，1%无组织逸散量为 0.034t/a。</p> <p>(2) 清筛粉尘</p> <p>项目湿粮经提升机通过管道提升进入清选筛清筛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中筛分和清理的产污系数，筛分和清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kg/t-清理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北烘干车间湿粮量为 11400t/a，年工作时间为 2880h，则清筛颗粒物产生量为 17.1t/a，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取 95%，集尘室+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5t/a，产生速率为 5.64kg/h，产生浓度为 564.23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t/a，</p>

排放速率为 0.057t/a，排放浓度为 5.6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t/a，排放速率为 0.295kg/h。

(3) 烘干粉尘

烘干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中柱式干燥机的产污系数，烘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量为 11400t/a，年工作时间为 2880h，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为 2.85t/a，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取 95%，集尘室+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71t/a，产生速率为 0.941kg/h，产生浓度为 94.09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0.93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

(4) 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烘干过程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1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处理技术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千克/吨—原料	6240	/
	颗粒物		0.5	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		17S	/
	氮氧化物		1.02	/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含硫量≤0.04%，取最大值 0.04 计算，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68kg/t-原料。

本项目热风炉工作时间为 2880h，废气量为 5000m<sup>3</sup>/h。北烘干车间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 2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8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87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81t/a，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进行烟气处理，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8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1t/a。

## 南烘干车间

### (1) 卸料粉尘

本项目南烘干车间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粮过程产生的卸粮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中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3kg/t-原料，本项目湿粮（稻谷、小麦）量为 11400 吨，则卸粮粉尘产生量为 3.42t/a，卸粮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将湿粮卸至密闭地坑内，密闭堆场对粉尘的控制效率能达到 99%。因此，卸粮粉尘在车间内密闭地坑的作用下，99%粉尘自然沉降，1%无组织逸散量为 0.034t/a。

### (2) 清筛粉尘

项目湿粮经提升机通过管道提升进入清选筛清筛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中筛分和清理的产污系数，筛分和清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kg/t-清理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南烘干车间湿粮量为 11400t/a，年工作时间为 2880h，则清筛颗粒物产生量为 17.1t/a，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取 95%，集尘室+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5t/a，产生速率为 5.64kg/h，产生浓度为 564.23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t/a，排放速率为 0.057t/a，排放浓度为 5.6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t/a，排放速率为 0.295kg/h。

### (3) 烘干粉尘

烘干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中柱式干燥机的产污系数，烘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量为 11400t/a，年工作时间为 2880h，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为 2.85t/a，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取 95%，集尘

室+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71t/a，产生速率为 0.941kg/h，产生浓度为 94.09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0.93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

(4) 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烘干过程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2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处理技术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千克/吨—原料	6240	/
	颗粒物		0.5	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		17S	/
	氮氧化物		1.02	/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含硫量≤0.04%，取最大值 0.04 计算，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68kg/t-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热风炉工作时间为 2880h，废气量为 5000m<sup>3</sup>/h。本项目南烘干车间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 2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8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87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81t/a，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进行烟气处理，处理后通过 4#15 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8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1t/a。

2、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清筛	颗粒物	10000	564.23	5.64	16.25	集尘室+布袋除尘	99%	5.65	0.057	0.163	DA001	2880h
烘干	颗粒物		94.09	0.941	2.71		99%	0.93	0.009	0.027		
燃烧	颗粒物	5000	9.58	0.048	0.138	布袋除尘	99%	0.06	0.0003	0.001	DA002	
	SO <sub>2</sub>		12.98	0.065	0.187		0	12.98	0.065	0.187		
	NO <sub>x</sub>		19.51	0.098	0.281		0	19.51	0.098	0.281		
清筛	颗粒物	10000	564.23	5.64	16.25	集尘室+布袋除尘	99%	5.65	0.057	0.163	DA003	
烘干	颗粒物		94.09	0.941	2.71		99%	0.93	0.009	0.027		
燃烧	颗粒物	5000	9.58	0.048	0.138	布袋除尘	99%	0.06	0.0003	0.001	DA004	
	SO <sub>2</sub>		12.98	0.065	0.187		0	12.98	0.065	0.187		
	NO <sub>x</sub>		19.51	0.098	0.281		0	19.51	0.098	0.281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北烘干车间	卸料	颗粒物	0.034	0.012	2880	400	10
	清筛	颗粒物	0.85	0.295	2880		
	烘干	颗粒物	0.14	0.049	2880		
南烘干车间	卸料	颗粒物	0.034	0.012	2880	2280	10
	清筛	颗粒物	0.85	0.295	2880		

	烘干	颗粒物	0.14	0.049	2880		
--	----	-----	------	-------	------	--	--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速率 (m/s)	烟气温 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类型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DA001	清筛、烘干	120.368356	33.045730	15	0.5	14.15	30	颗粒物	0.0066	一般排放口	2880
DA002	热风炉烘干	120.368947	33.044933	15	0.35	14.44	40	颗粒物	0.0003		
								SO <sub>2</sub>	0.065		
								NO <sub>x</sub>	0.098		
DA003	清筛、烘干	120.368477	33.045580	15	0.5	14.15	30	颗粒物	0.0066	一般排放口	2880
DA004	热风炉烘干	120.368947	33.044933	15	0.35	14.44	40	颗粒物	0.0003		
								SO <sub>2</sub>	0.065		
								NO <sub>x</sub>	0.098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 废气收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方案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

工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清筛	颗粒物	95%	管道收集
烘干	颗粒物	95%	管道收集
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00%	管道收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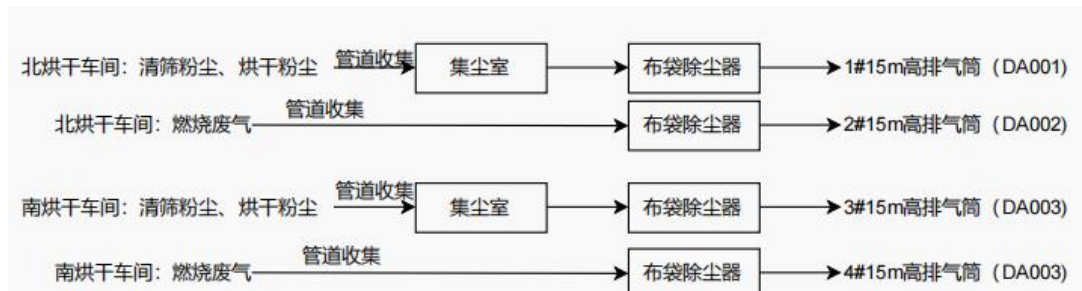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集尘室

集尘室是烟气收尘设备中较简单的办法，其原理是当流体的速度突然减慢时，其中的颗粒由于其自身的重力而沉降下来，产生的颗粒物以一定的速度流动，当气体的流动截面积突然增大时，气流的速度也突然减慢，由于颗粒的运动速度下降，颗粒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积下来，集尘室的种类很多。较简单的办法是用砖砌成，如果在集尘室中内置一些挡板，可以提高颗粒的收尘效果。

##### (2)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布袋除尘器特点：

①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9%。

②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一个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

③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做成大型的除尘器室。

④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

⑤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

⑥应用范围受滤料耐温、耐腐蚀性能的限制，特别是在耐高温性能方面，玻璃纤维滤料可耐 250°C 左右。

布袋除尘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厂已投入使用，且该方法已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中，属于环保部推荐使用技术，其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可以保证含尘废气中的粉尘稳定达标。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工业锅炉”，袋式除尘对生物质（层燃炉）产生的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本项目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去除率按 99% 可行。

###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 a. 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m，则烟气流

速为 14.15m/s；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35m，则烟气流速为 14.44m/s，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m，则烟气流速为 14.15m/s，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35m，则烟气流速为 14.44m/s，符合文件对排气筒流速的要求，因此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 b.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4.3.1 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4.3.2 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3.1 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以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则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文件要求。

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10000	颗粒物	6.58	0.066	0.19	20	/	达标
	5000	颗粒物	0.06	0.0003	0.001	20	/	达标
		SO <sub>2</sub>	12.98	0.065	0.187	80	/	达标
		NO <sub>x</sub>	19.51	0.098	0.281	180	/	达标
DA002	10000	颗粒物	6.58	0.066	0.19	20	/	达标
	5000	颗粒物	0.06	0.0003	0.001	20	/	达标
		SO <sub>2</sub>	12.98	0.065	0.187	80	/	达标

		NOx	19.51	0.098	0.281	180	/	达标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清筛、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5）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需对各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
- ③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⑥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查、维修，以保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可能为：

- ①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吸入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未经处

理直接排放；

②风机运作不正常，吸风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产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为0.5h。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8。

表4-8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DA001	10000	颗粒物	658.32	6.581	/	0	658.32	6.581	6.581	0.5	≤1
DA002	5000	颗粒物	9.58	0.048			9.58	0.048	0.048		
		SO <sub>2</sub>	12.98	0.065			12.98	0.065	0.065		
		NO <sub>x</sub>	19.51	0.096			19.51	0.096	0.096		
DA003	10000	颗粒物	658.32	6.581			658.32	6.581	6.581		
DA004	5000	颗粒物	9.58	0.048			9.58	0.048	0.048		
		SO <sub>2</sub>	12.98	0.065			12.98	0.065	0.065		
		NO <sub>x</sub>	19.51	0.096			19.51	0.096	0.096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超标，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提升，为减轻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

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4#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12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150 升/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8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作农灌。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浓度 (mg/L)	农灌量 (t/a)	
COD	450	0.039	化粪池、 地理式 微动力 设施	80	90	0.007	用于农灌
SS	300	0.026		70	90	0.007	
氨氮	35	0.003		40	21	0.001	
TP	5	0.001		20	4	0.0003	
TN	45	0.003		30	31.5	0.002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化粪池介绍：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 (2) 地理式微动力设施介绍：

地理式微动力设施是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该设备可埋入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因此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污水处理设备中的AAO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定期维护和保养。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取COD：80%~90%，SS：70%~90%，TN：30%~50%，NH<sub>3</sub>-N：40%~60%，TP：20%~40%，本项目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去除效率取COD：80%，SS：70%，TN：30%，NH<sub>3</sub>-N：40%，TP：20%。项目预处理效果见表4-11。

**表 4-11 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水质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地埋式 微动力 设施	进水浓度 (mg/L)	450	300	35	5
去除率 (%)		80	70	40	20	30
出水浓度 (mg/L)		90	90	21	4	31.5

(3) 农灌可行性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种植小麦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 4.7 吨，种植水稻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 5.0 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预计生活污水量为 86.4t/a，需 8.9 亩农田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附近赵场村等耕地面积能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声源 dB (A)	防治措施	源强降噪 效果
1	粮食烘干机	22	类比法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25
2	生物热风炉	1	类比法	80		25
3	输送机	7	类比法	80		25
4	清选筛	4	类比法	80		25
5	提升机	6	类比法	80		25

**2、噪声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源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5) 厂区绿化

加强绿化，在厂区、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项目厂界沿厂区围墙植有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

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经预测，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后，噪声影响预测

	<p>结果见表 4-13，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见表 4-14。</p>
--	------------------------------------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烘干机	/	80.00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和厂房隔声	-29.5	59.8	1	21.7	42.5	20.0	11.4	63.2	57.4	63.9	68.8	昼间+夜间	20	36.8	31.2	37.5	42.1	1
	2	热风炉	/	80.00		-25.9	49.8	1	22.9	40.2	18.9	23.4	58.8	53.9	60.4	58.6			32.4	27.7	34.0	32.2	1
	3	热风炉	/	80.00		-21.5	33.7	1	26.1	33.7	15.8	41.9	57.6	55.4	62.0	53.5			31.3	29.2	35.4	27.3	1
	4	烘干机	/	80.00		-10.7	32.5	1	15.8	54.4	26.1	33.2	66.7	56.0	62.4	60.3			40.2	29.9	36.1	34.0	1
	5	清选机	/	80.00		-6.73	44.6	1	6.15	64.7	35.7	12.8	70.2	49.7	54.9	63.8			42.9	23.6	28.7	37.1	1
	6	输送机	/	80.00		-17.5	58.6	1	10.3	66.9	31.5	19.4	68.1	51.9	58.4	62.6			41.3	25.8	32.2	36.2	1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号	名称		X	Y	Z	(A)		时段
1	风机 1	/	-52.39	50.61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消声器等措施	全天
2	风机 2	/	-34.77	17.77	1	80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2.09	52	42.12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30.33	43	30.71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8.02	59	58.02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43.72	51	43.74	60	达标
赵场村五组	昼间	43.05	51	43.0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赵场村五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根据生产时间进行监测 5~6 月份进行一次监测，10~11 月进行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谷杂、炉渣、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和生活垃圾。

#### （1）谷杂

粮食在经清选筛理过程中会产生秸秆、扁瘪的粮食颗粒及稻壳等杂质，产排污系数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原料：大米—工艺：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一般工业固废 0.005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22800t，则清筛和烘干工序谷杂产生量为 114t/a，谷杂收集后外售处理。

#### （2）炉渣

本项目烘干时会产生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炉渣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 （3）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烘干、制粒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37.814t/a，收集后外售处理。

(5) 沉降粉尘

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沉降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沉降粉尘约 6.77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 千克/天·人，年工作 12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0.36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谷杂	清选	固	秸秆、扁瘪的粮食颗粒及稻壳	1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炉渣	热风炉燃烧	固	草木灰	5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2	√	/	
4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37.814	√	/	
5	沉降粉尘	卸料	固	稻谷粉尘	6.772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等	0.36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谷杂	一般	清选	固态	纤维素、半纤维素	《国家危险废物	无	SW17	900-099-S17	114

2	炉渣	固体废物	热风炉燃烧	固态	灰分	《物名录》(2025年版)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无	SW03	900-099-S03	5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无	SW59	900-009-S59	0.02
4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纤维		无	SW17	900-099-S17	37.814
5	沉降粉尘		卸料	固态	粉尘		无	SW17	900-099-S17	6.77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无	SW64	900-099-S64	0.36

##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谷杂、炉渣、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谷杂、炉渣、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谷杂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114	收集后外售
2	炉渣		SW03	900-099-S03	20	
3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2	
4	布袋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37.814	
5	沉降粉尘		SW17	900-099-S17	6.772	
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36	环卫部门处理

##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收集外售、环卫清运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粮食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发生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 （2）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的整个生产车间均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粘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风险识

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为湿粮（稻谷、小麦）、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产品为粮食（稻谷、小麦），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燃烧引发的火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后产生的事故废气外排等。

###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Q 值为 0，小于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20。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稻谷、小麦	火灾、爆炸
废气处理设施	/	故障、非正常运行

经识别，本项目粮食储存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火灾，产生大气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另外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5)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烘干后的粮食储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水环境风险：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b.烘干储存的粮食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

c.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 d.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安全要求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对涉及

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 ②消防措施

- a.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b.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c.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拟定并形成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应急预案编制。

#### 2、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生家庭农场年产 2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西团镇赵场村五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2'7.632"	纬度	33°2'44.2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废气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车间粮食遇明火造成的火灾事故，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引起废气中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确保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转。 2) 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生产。 3)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并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培训和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只要做好灭火、防泄漏工作，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很小。			

##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所在地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DA001	颗粒物	集尘室+布袋除 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DA003	颗粒物	集尘室+布袋除 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4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无组 织	卸料、 清筛烘 干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TN	生活污水先经 化粪池、地理式 微动力设施处 理后用于农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中 水田作物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加 装减震垫,加强 管理,保证设备 正常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为谷杂 114t/a、炉渣 5t/a、废布袋 0.02t/a、布袋收集粉 尘 37.814t/a、沉降粉尘 6.772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0.36t/a 委托 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只要做好灭火等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增强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很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环境管理制度</b></p> <p>(1) 排污许可制度</p> <p>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证，填写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 自行监测计划</p> <p>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相关要求，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监测因子及频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 </tr> <tr> <td>2#排气筒</td> <td>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td> <td>1次/年</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td> </tr> <tr> <td>3#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 </tr> <tr> <td>4#排气筒</td> <td>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td> <td>1次/年</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次/半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颗粒物</td> <td>1次/半年</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td> </tr> <tr> <td>噪声</td> <td>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td> <td>1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td> </tr> </tbody> </table> <p><b>二、环保“三同时”项目</b></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3#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4#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3#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4#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																														

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清筛、烘干	集尘室+布袋除尘+1#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6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热风炉燃烧	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清筛、烘干	集尘室+布袋除尘+3#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热风炉燃烧	布袋除尘器+4#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无组织	卸料、清筛、烘干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用于农灌			2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谷杂	收集后外售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1		
		炉渣					

		废布袋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布袋收集 粉尘			
		沉降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 管理规定》	
绿化	/				
事故应 急措施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 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
环境管 理(机 构、监 测能 力 等)	随时监控相关污染物,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清污分 流、排 污口规 范化设 置(流 量计、 在线监 测仪 等)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和 采样口,噪声应设置标志牌,固废暂存点应设置标志牌。				/
“以新 带老” 措施	/				/
总量平 衡具体 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 于农灌,不外排。 废气排放总量:新增颗粒物 0.382t/a、SO <sub>2</sub> 0.374t/a、 NO <sub>x</sub> 0.562t/a 颗粒物拟从盐城市丰联机械有限公司和盐城 市大丰富裕园机械厂削减量中平衡,SO <sub>2</sub> 、NO <sub>x</sub> 拟从盐城 市大丰富裕园机械厂削减量中平衡。单倍替代后总量可以 满足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 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 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万元

## 六、结论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永生家庭农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赵场村五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调整生产工艺、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则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82	/	0.382	+0.382
	SO <sub>2</sub>	/	/	/	0.374	/	0.374	+0.374
	NO <sub>x</sub>	/	/	/	0.562	/	0.562	+0.56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谷杂	/	/	/	114	/	114	+114
	炉渣	/	/	/	5	/	5	+5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布袋收集粉尘	/	/	/	37.814	/	37.814	+37.814
	沉降粉尘	/	/	/	6.772	/	6.772	+6.7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36	/	0.3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